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 2010-01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9月27日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27日 9:30-11:30和13:00-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王桥路999号上海中邦商务酒店2楼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任国权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567,402,596股。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6人,代表股份241761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1%;其中参加会议的A股股东代表62人,代表股份240634392股,占A股总股本的53.86%;参加会议的B股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1127551股,占B股总股本的0.93%。
2.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9人,代表股份238601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
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57人,代表股份3160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4171943	240548410	549005	67.2628
A股股东	240634392	240025087	535605	73.700
B股股东	1127551	523233	5300	59.9928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37123933	35905400	544005	67.4528
A股股东	35996382	35382077	539705	74.600
B股股东	1127551	523233	4300	59.9928

3.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37123933	35905400	544005	66.7828
A股股东	35996382	35382077	535605	78.700
B股股东	1127551	523233	4300	59.9928

4.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张立瀛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98 股票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0-2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0,715,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及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集团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水稻。2010年-2011年度预计收购原料水稻239万吨,按每吨平均价格2,600元计算,需资金62.1亿元。其中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

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等协商,同意为米业集团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09年米业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8,927万元,实现净利润22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米业集团资产总额461,248万元,负债总额397,838万元,净资产63,41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55亿元。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140,715,4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集团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麦芽。2010年-2011年度预计收购原料大麦10万吨,按每吨平均价格1,650元计算,需收购资金1.7亿元,同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4亿元,两项合计需资金5.7亿元。其中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

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动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协商,同意为龙垦麦芽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09年龙垦麦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93.33万元,实现净利润-7,398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龙垦麦芽资产总额155,645万元,负债总额130,569万元,净资产25,07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5.5亿元。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140,262,121股,反对453,307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99.96%。

三、关于为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粮食产品和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目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粮食收购、经销等。2010年-2011年预计经销粮食80万吨,生资建材22万吨,需采购资金32亿元。其中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6.5亿元。

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韩亚银行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等协商,同意为鑫亚公司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6.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09年鑫亚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87.7万元,实现净利润459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鑫亚公司资产总额61,729万元,负债总额56,089万元,净资产5,64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16.5亿元。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140,715,4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北京德威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邵晓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0-3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对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其70%股份。在2004年至2007年间,由于金赛药业管理疏忽,造成了部分销售商经营的产品重组人生长激素未经注册流向了美国市场并从中获利;对此,美国政府检察官于2007年9月指控金赛药业未经美国FDA批准在美国境内销售、推销、进口及分销重组人生长激素。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7年9月,美国政府检察官在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对金赛药业提起诉讼后,为不失去国内销售市场,金赛药业聘请律师与美国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经各方两年来的积极努力,截止至2010年6月,金赛药业与美国联邦政府有关方面在美国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已达成和解协议。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金赛药业与美国联邦政府达成的和解协议主要内容有:
金赛药业放弃庭审和继续上诉,做为交换条件,美国政府和金赛药业同意签署本和解协议。

--金赛药业同意在和解协议生效当日支付特别罚款及罚金共计1.1275亿美元。同时,金赛药业同意以支票方式支付450万美元给美国联邦法官。

--金赛药业同意制定5年的监测期限,并以不可撤回的方式捐款300万美金用于建立“公平竞争基金”,该笔费用将以每年100万美金的方式支付,直至付清300万美金,且第一笔费用的支付将不晚于协议生效日起一年。

美国政府和金赛药业同意该基金将被用于资助教育或者科研项目,该基金的受益对象为:

- ① 在体育运动中从事反兴奋剂工作;
- ② 药品检测和筛选,生长激素、类固醇和其他用于提高成绩的物质的检测;
- ③ 针对生长激素或其他用于提高成绩的物质进行临床的应用或长期的与健康和临床的基础研究。

--金赛药业同意除在首先取得美国卫生部批准的情况下,不再将任何新药直接或通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0-04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协议概述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对公司与该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一笔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合同》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详细担保情况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调整后担保金额由原先的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变更后,公司累计为汉新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变更为3,000万元。

三、美国同意和解协议生效后,根据有关条款,编号为Cv.No.07-121-01ML的起诉书针对金赛药业的指控将被撤销。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007年9月美国检察官在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对金赛药业提起诉讼后,金赛药业所聘请的境内、外律师及中介机构均积极地对该项诉讼开展了大量的工作,由于该项诉讼是国际诉讼,涉及因素复杂,和解谈判过程较长,对于和解结论及最终支付金额的确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未对该项诉讼进行公告。

本次公告,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金赛药业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和解协议的内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将给金赛药业造成751.12万美金的损失,其中在2010年度内需要处理的损失合计451.12万美金,剩余的300万美金将在2011年度开始逐笔进行支付。

截止到目前,金赛药业对该项诉讼已经计提的损失准备共计2,250万人民币,包括:2010年3月8日,经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金赛药业确认1,500万预计负债。本公司在2009年度财务报告附注“预计负债”中进行了账务处理,并于2010年3月13日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010年8月10日,经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金赛药业在2010年度中确认1,750万预计负债。本公司在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预计负债”中进行了账务处理,并于2010年8月13日在《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鉴于已经提前计提了部分损失,因此该项诉讼在2010年当期对公司净利润所造成的影响是有限的。未来对该项诉讼剩余款项的支付和损失处理也将是分期和可预计的,总体上对本公司和金赛药业的影响有限。而通过该项诉讼的顺利和解,为金赛药业产品